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廢字第W六四八八〇五號至W六四八八〇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有違規張貼之售屋 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證物上之連絡電話( xxxxx) 查得該號電話為訴願人所租 用及管理,爰以附表所列處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並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四件合計處新臺幣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訴願人之訴願書雖係就前揭四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惟所附處分書影本則為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廢字第W六四八八〇五號至W六四八八〇九號等五件處分書,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二八一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說明....二、有關 臺端申訴書內容敘明不服本局處分書號係為W六四八八〇五 | 八號共計四件,惟 臺端所檢附原處分書原件係為W六四八八〇五 | 九號共計五件,顯屬誤繕,為維護 臺端權益,將一併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